

证券代码：836447

证券简称：信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30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宋陆怡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宋陆怡、高明珠、林珍、徐璐、刘霞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组建第三届董事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宋陆怡、高明珠、林珍、徐璐、刘霞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6日